玉田县信访局

接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接访经费是我局为维护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减少非访的保障，主要用于接访人员值班经费以及法律知识宣传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确保我局信访工作顺利展开，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信访维稳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财务科室工作人员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有实施的必要性，且本项目是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的日常性项目，为机关运转必要项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由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实施，已经过论证可行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为维护信访人基本权益，贯穿全年。

（三）项目产出情况。确保了信访秩序的稳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为维护保持信访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社会信访情况基本稳定，目标执行时存在偏差，主要是上访群众的不稳定性导致，日后将加强对上访群众的服务力度保证社会稳定。经过项目论证及实施确保了项目运行平稳，认识到了事前项目论证的必要性。

1. 有关建议

项目运行及维护过程要注重实施的有效性，随时进行项目监督。保证项目落到实处。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